

亞洲大學

100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 4 學年課程規劃

系別：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畢業總學分：128 學分

製表日期：101.5.1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 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 年級	修課 學期	學分 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 註	
							講授	實習(驗)		
校 定 必 修	必修 語文 課程	國文類 (4 學分)	文學賞析(含習作)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including practice)	一	上	2	2	0	(二選一)
			文學與生活(含習作)	Literature and Life (including practice)	一	下	2	2	0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12 學分	英文類 (8 學分)	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1)	一	上	2	2	0	財經法律學系改為「法學英文 閱讀與寫作(二)」
			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2)	一	下	2	2	0	
			英語聽講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二	上	2	2	0	
			實用英語	Practical English	二	下	2	2	0	
	核心 通識 課程	健康保健 (2 學分)	健康與生活	Health and Life	一	下	2	2	0	
			歷史與文化 (2 學分)	歷史與文化	History and Culture	一	上	2	2	
	五大 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學分)	娛樂、智慧財產權與法律	Entertain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一	下	2	2	0	(三選一)
			法律與生活	Law & Life						
			愛情、性別與法律	Love, Gender and Law						
10 學分	藝術、創意 (2 學分)	創意發想與實踐	Creative thinking and implementation	一	上	2	2	0	(二選一)	
		美學素養	Esthetics accomplishment							
資訊、科技 (2 學分)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一	下	2	2	0	(二選一)		
	資訊與科技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32 學 分	體育(一)~(四)		Physical Education (1)~(4)	一、二	上、下	0	2	0		
	軍訓(一)(二)		Military Practice(1)(2)	一	上、下	0	2	0		
	服務與學習(一)(二)-實作課		Service and Learning(1)(2)-Practice	一	上、下	0	1.5	0	實作課實施時間暫定晨間 7:30~8:00 或 12:10~12:40 或傍晚 17:10~17:40。	
	服務與學習(一)(二)-講授課		Service and Learning(1)(2)-Lecture	一	上、下	0		0	講授課實施時間：(一)新生 訓練，(二)由服學組排定並 公告。	
通 識 選 修 10 學 分	通識博雅課程 (四大類，10 學分)		General Required (Core) Courses	一~四	上、下	10	每科 目 各2	0	1. 通識博雅課程分為 4 類： (1)人文類-1 (2)社會類-2 (3)自然類-3 (4)生活應用類-4 2. 修習規定： (1)其中 8 學分必須每一類 各修 2 學分。 (2)另 2 學分為院指定通識 博雅課程，各學院修習類 別如下： A. 管理、人文學院選修自 然類。 B. 資訊、創意、健康學院 選修人文類。 大一至大四修習。(自 100 學年度入學適用)	
	通識涵養教育 (不納入畢業學分)		General Literacy Series (non-credit)	一~四	上、下	1			0	「通識涵養教育」為通識教 育必修，大學日間部須於在 學期間至少參與 8 次(符合 健康力 2 次、關懷力 2 次、 創新力 2 次及卓越力 2 次)， 並完成學習成效評估，成績 以 P/F(通過/不通過)計分， 通過者以 1 學分計；惟不納 入通識選修及最低畢業學 分。
院 基	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Design	一	上	2	2		1. 本系院基礎課程，不得以 通識教育課程之相同或類 似科目抵免。	
	設計素描		Sketch Studies	一	上	3	3			

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年級	修課學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基礎學程 22學分	基本設計(一)	Basic Design I	一	上	3	3		
	設計史	Design History	一	下	2	2		
	設計繪畫	Painting	一	下	3	3		
	基本設計(二)	Basic Design II	一	下	3	3		
	文化創意設計導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e and Creative Design	三	上	2	2		
	創意設計講座(一)	Lectures of Creative Design I	三	下	1	1		
	創意設計講座(二)	Lectures of Creative Design II	四	上	1	1		
	設計美學	Design Aesthetics	四	上	2	2		
系核心學程 26學分	色彩理論與應用	Color Planning	一	上	2	2	1.本系系核心課程，不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	
	2D電腦繪圖	2D Computer Graphic	一	下	3	3		
	立體構成設計	Construction Design	二	上	3	3		
	文字造形	Typography	二	上	3	3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二	上	3	3		
	資訊視覺化設計	Information Visualization	二	下	3	3		
	創意設計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of Design	二	下	3	3		
	畢業專題設計(一)	Degree Project I	四	上	3	3		
	畢業專題設計(二)	Degree Project II	四	下	3	3		
系專業選修學程 24學分	品牌設計學程	形象規劃設計	Image Planning and Design	二	上	3	3	1.本系學生須自本系開設之學程中，至少修滿一個主修學程，其餘學程選修學分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2.本系學程選修課程，不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 3.若主修與輔修學程均在本系修習者，其相同科目之學分數，須以自由選修或其它學程選修課程補足之。 4.本專業選修學程為「企業形象設計組」之主修學程。
		廣告設計企劃	Advertisement Planning	二	下	3	3	
		2D動畫	2D Animation	三	上	3	3	
		廣告設計實務	Advertisement Practice	三	上	3	3	
		行銷整合設計	Integrated Marketing Design	三	下	3	3	
		品牌策略	Brand Strategy	三	下	3	3	
		作品集設計	Portfolio Design	四	上	3	3	
		創意溝通與提案技巧	Creative Communication and Presentation	四	下	3	3	
	文化創意設計學程	包裝材料與結構	Material and Structure of Packaging	二	上	3	3	1.本系學生須自本系開設之學程中，至少修滿一個主修學程，其餘學程選修學分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2.本系學程選修課程，不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 3.若主修與輔修學程均在本系修習者，其相同科目之學分數，須以自由選修或其它學程選修課程補足之。 4.本專業選修學程為「文化產業視覺設計組」之主修學程。
		包裝設計企劃	Package Design Planning	二	下	3	3	
		包裝設計實務	Package Design Practice	三	上	3	3	
		3D電腦繪圖	3D Computer Graphic	三	下	3	3	
		故事設計	Story Design	三	下	3	3	
		裝幀設計	Binding Design	四	上	3	3	
		展示設計	Display and Exhibition	四	上	3	3	
		設計個案分析	Case Study of Design	四	下	3	3	
圖文設計學程	圖文設計	Graphic Design	二	上	3	3	1.本系學生須自本系開設之學程中，至少修滿一個主修學程，其餘學程選修學分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2.本系學程選修課程，不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 3.若主修與輔修學程均在本系	
	攝影	Photography	二	上	3	3		
	編輯設計	Editing Design	二	下	3	3		
	印刷設計	Printing Design	二	下	3	3		

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 年級	修課 學期	學分 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網頁設計	Website Design	三	上	3	3		修習者，其相同科目之學分數，須以自由選修或其它學程選修課程補足之。
	插畫	Illustration	三	上	3	3		
	繪本設計	Picture Book Design	三	下	3	3		
	動態剪輯設計	Digital Editing	三	下	3	3		

註：

1. 學生含通識課程應修畢 128 學分(含)以上始能畢業，其中含通識課程(必修語文課程、核心通識及通識選修)32 學分，院基礎學程 22 學分、系核心學程 26 學分及本系一個系專業選修學程 24 學分，其餘不足 128 學分之學分數，需另修習本系另一個系專業選修學程之全部課程或另自由選修除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以補足其不足學分數。
2. **學生必須修滿上列系學程選修課程之單一學程以取該學程之學程證書始能畢業**，超修之系學程學分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3. 課程名稱中含有「(一)」者，須先修習通過該課程後始得修習「(二)」課程。
4. 本系「企業形象設計組」選擇「品牌設計專業選修學程」為主修學程。
5. 本系「文化產業視覺設計組」選擇「文化創意設計學程」為主修學程。
6. 「通識教育講座」，四學年期間，至少須參與八次大型週會演講，成績以 P/F (通過/不通過) 計分，通過者以 1 學分採計；惟不納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轉學生轉入本年度入學之班級就讀時，其所需修習課程悉依本表所列；若曾修習專科(四、五年級)以上學校所開設之性質相近之課程持有證明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